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45,912,436股股份之約19.6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0,912,436股股份之約16.39%。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7,600,000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87港元)擬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

* 僅供識別

每股0.88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8.52%；(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折讓約19.71%。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項下之2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45,912,436股股份之約19.6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50,912,436股股份之約16.39%。最多205,000,000股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為10,25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8.52%；及
- (ii) 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96港元折讓約19.71%。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成交量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由其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之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市場水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未獲動用，而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不超過209,182,487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205,00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約98%之一般授權。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配售期結束前之任何時間：(a)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本公司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之不利變動之任何發展；(b)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存在任何情況致使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倘條件未能於有關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除非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協定則作別論），而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其中包括）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所作出者除外。

終止事件

配售協議載有賦予授配售代理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經營、業務或財務之整體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及配售協議內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被違反）時可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之權利之條文。

倘配售代理行使有關權利以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出現任何上述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期結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不進行配售事項或配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貨品貿易及採礦業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以及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良機。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80,4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所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後）約177,600,000港元（即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87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潛在收購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最高數目之205,000,00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本公司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	%
Skil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85,333,333	17.72	185,333,333	14.82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00,000,000	9.56	100,000,000	7.99
劉學恒(附註3)	50,000,000	4.78	50,000,000	4.00
公眾人士－承配人	—	—	205,000,000	16.39
公眾人士－其他股東	710,579,103	67.94	710,579,103	56.80
總計	<u>1,045,912,436</u>	<u>100.00</u>	<u>1,250,912,436</u>	<u>100.00</u>

附註：

1. Skill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2. Power A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3. 劉學恒先生為執行董事。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成功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209,182,487股新股份，相當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且並非上述人士之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宏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配售期」	指	由簽立配售協議起至緊隨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終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協議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協議項下之將予配售之合共205,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野碧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劉學恒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